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或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僅供識別

聯合公佈

(1) 金利豐證券代表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向中國農產品股東收購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若干股份(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最多75%的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收購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最多54.83%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 之有先決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

(2)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可能發生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3)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可能發生之主要交易

(4) 委任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及 成立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

(5) 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PEONY FINANCE LIMITED 之 不可撤銷承諾

及

(6) DOUBLE LEAD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INNING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向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提供貸款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動金融

* 僅供識別

部分要約

要約人宣佈，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以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091港元的部分股份要約價向中國農產品股東作出部分股份要約，以收購若干要約股份(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持有最多75%的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包括於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已就可換股票據提交有效換股通知涉及的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及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作出適當要約，以收購最多54.83%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僅作說明用途，於公佈日期及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則可能收購的可換股票據的最高金額將為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145,190,000港元)。

部分要約之價值

假設部分股份要約全部獲有效接納，根據部分股份要約，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即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持有75%的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的最大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將約為496,600,000港元(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約為524,200,000港元(假設不受易易壹金融不可撤銷承諾限制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即約為161,800,000港元或約61.10%)均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

假設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全部獲有效接納，要約人根據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約為33,030,000港元。

因此，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最高將約為529,630,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通過內部資源為部分要約所需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

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用於支付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最高總現金代價。

ONGER INVESTMENTS 及 PEONY FINANCE 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Onger Investments (一名現有中國農產品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a)其將不會出售、轉讓、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其所持有的中國農產品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及(b)其將不會提呈其持有的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用於接納部分股份要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Peony Finance (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a)其將不會出售、轉讓、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其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中的任何權益；(b)其將不會提呈其持有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用於接納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及(c)其將不會行使其所持有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將其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

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中國農產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全部條款及條件；(ii)接納表格；(iii)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部分要約的推薦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七日內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在上述時間內寄發綜合文件。

位元堂可能發生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部分要約將構成位元堂之一項交易。就位元堂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部分要約(倘進行)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部分要約將構成位元堂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通知、公佈及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位元堂股東批准之規定。

位元堂股東批准部分要約為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之一。要約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部分要約將不會作出。

宏安可能發生之主要交易

於公佈日期，位元堂由宏安持有約58.08%。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亦構成宏安之一項交易。就宏安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部分要約(倘進行)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部分要約將構成宏安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公佈及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宏安股東批准之規定。

宏安股東批准部分要約為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之一。要約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部分要約將不會作出。

警告

由於部分要約須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此外，部分要約之完成須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中國農產品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位元堂股東、宏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位元堂或宏安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向中國農產品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農產品、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訂立貸款協議，據此，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該貸款，本金額合共為710,000,000港元，旨在為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債券結欠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的未償還債務進行再融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位元堂之主要交易

於公佈日期，Winning Rich為位元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Winning Rich提供該貸款構成位元堂之一項交易。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Winning Rich提供該貸款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由於該貸款並無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Winning Rich提供該貸款僅應構成位元堂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公佈及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位元堂股東批准之規定。

宏安之主要交易

於公佈日期，Double Leads為宏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合併基準計，Double Leads提供該貸款(當與Winning Rich提供該貸款合併計算時)構成宏安之一項交易。就宏安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提供該貸款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宏安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公佈及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宏安股東批准之規定。

A 部分：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

茲提述中國農產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十三日之公佈。

要約人宣佈，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以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091港元的部分股份要約價向中國農產品股東作出部分股份要約，以收購若干要約股份(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持有最多75%的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包括於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已就可換股票據提交有效換股通知涉及的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及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作出適當要約，以收購最多54.83%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僅作說明用途，於公佈日期及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則可能收購的可換股票據的最高金額將為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145,190,000港元)。

部分要約預計按以下基準作出：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091港元
就每份面值1港元的要約可換股票據而言.....現金0.2275港元

於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擁有9,953,067,822股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而易易壹金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持有2,007,700,06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20.17%。於公佈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64,800,000港元，其中103,000,000港元由易易壹金融間接持有。

除有關中國農產品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外，中國農產品並無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的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部分股份要約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091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要約人及位元堂集團可能從中國農產品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投資)前景及部分股份要約(更多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A部分「要約人進行部分股份要約的理由」一節)獲得的潛在裨益；

- (b) 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農產品集團近期有所改善的財務表現，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顯示：(i)中國農產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溢利約為14,8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約59,7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虧損約179,300,000港元)；及(ii)中國農產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約451,1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出約40,400,000港元)；
- (c) 中國農產品過往的股價，更多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A部分「價值比較」一節；
- (d) 二零一七年中國農產品供股認購價0.088港元－經考慮如上文(b)段所載，尤其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示(i)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改善至約0.95(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4及1.00的較高負債比率)；(ii)中國農產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溢利約158,3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虧損約29,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溢利約97,600,000港元)；及(iii)中國農產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覆蓋率上升至約1.69(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比率約0.11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比率約0.46)，自二零一七年中國農產品供股(中國農產品最近一次股本集資)以來，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要約人認為部分股份要約價較二零一七年中國農產品供股認購價具小幅溢價有據可依；及
- (e) 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部分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2港元折讓約25.41%。

每份面值1港元的尚未轉換要約可換股票據的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價0.2275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要約可換股票據的「透視價」(即(i)按轉換價每份要約可換股票據0.4港元行使每份面值1港元的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乘以(ii)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的部分股份要約價0.091港元)釐定。

部分要約將遵循收購守則作出，並由執行人員管理。

先決條件

作出部分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股份要約發出同意；
- (b) 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發出批准；及
- (c) 宏安股東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發出批准。

要約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則部分要約將不會作出。

條件

部分股份要約(如作出)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就最少數目的中國農產品股份(可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50.01%)接獲(且並無被撤銷(如獲准撤銷))對部分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惟要約人應竭力自中國農產品股東收購中國農產品股東提供的中國農產品股份，但最多不得超過可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持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包括於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已交付有效的可換股票據轉換通知的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75%的中國農產品股份；及

*附註：*截至公佈日期，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9,953,067,82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及易易壹金融間接持有2,007,700,062股(或約20.17%)中國農產品股份，上文接納條件規定就有效接納而提供的最少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為2,969,829,156股(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29.84%)；而要約人可向中國農產品股東收購中國農產品股份最多數目為5,457,100,804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54.83%)。

- (ii) 持有超過50%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中國農產品股份，並藉接納表格內一個獨立方框指明批准部分股份要約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的方式簽署示明的登記中國農產品股東於首個截止日期(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延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批准部分股份要約。

倘若：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少於可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的中國農產品股份50.01%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及
- (b)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可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的中國農產品股份50.01%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已獲得上文條件(ii)所詳述的對部分股份要約的批准。

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將待部分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於公佈日期，倘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人能夠收購最多54.83%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然而，倘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要約人能夠收購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最高百分比將予以調整。倘出現有關變動，進一步公佈將予以刊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被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起計第14日之後的日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6，由於倘部分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接獲部分股份要約的全部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中國農產品持有超過50%的投票權，故屆時要約人將可隨意(在收購守則規則28.3的規限下)收購更多中國農產品股份，而不會產生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警告：中國農產品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位元堂股東、宏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必須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作出部分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中國農產品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位元堂股東、宏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部分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而倘部分要約未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中國農產品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位元堂股東、宏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位元堂及宏安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價值比較

部分股份要約項下中國農產品股份每股0.091港元的部分股份要約價較：

- (i) 中國農產品股份於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前之前一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溢價約65.45%；
- (ii) 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溢價約44.44%；
- (iii) 中國農產品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6港元溢價約37.88%；
- (iv) 中國農產品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5港元溢價約65.45%；
- (v) 中國農產品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9港元溢價約85.71%；
- (vi) 中國農產品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78.43%；
- (vii) 中國農產品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78.43%；
- (viii) 中國農產品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7港元溢價約93.62%；
- (ix) 中國農產品股份基於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得出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溢價約28.17%；

- (x)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中國農產品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21港元(乃基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08,970,000港元除以於公佈日期已發行總數為9,953,067,82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24.79%；及
- (x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中國農產品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22港元(乃基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13,500,000港元除以於公佈日期已發行總數為9,953,067,82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25.41%。

中國農產品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中國農產品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0.071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0.038港元。

部分要約之價值

於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擁有9,953,067,822股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而易易壹金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持有2,007,700,06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20.17%。於公佈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64,800,000港元，其中103,000,000港元由易易壹金融間接持有。

假設部分股份要約全部獲有效接納，根據部分股份要約，要約人就要約股份(即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持有75%的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的最大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約為496,600,000港元(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約524,200,000港元(假設不受易易壹金融不可撤銷承諾限制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即約161,800,000港元或約61.10%)均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

假設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全部獲有效接納，要約人根據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約為33,030,000港元。

因此，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最高將約為529,630,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通過內部資源為部分要約所需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

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用於支付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最高總現金代價。

部分要約之其他條款

接納部分股份要約

中國農產品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若干或全部中國農產品股份接納部分股份要約。

在部分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前提下：(i)倘收取的有效接納不少於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01%的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惟不超過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持有75%的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包括任何有關於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送達的可換股票據有效換股通知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所有獲有效接納的中國農產品股份將被承購；(ii)倘收取的有效接納超過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持有75%的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包括任何有關於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送達的可換股票據有效換股通知的中國農產品股份)，要約人將自各接納中國農產品股東承購的中國農產品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 A: 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持有75%的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包括任何有關於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送達的可換股票據有效換股通知的中國農產品股份)(為部分股份要約可收購的最大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

附註：截至公佈日期，根據已發行9,953,067,82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總數及由易易壹金融間接持有的2,007,700,062股(或約20.17%)中國農產品股份，「A」為5,457,100,804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54.83%。

B: 所有中國農產品股東根據部分股份要約有效提呈的中國農產品股份總數

C: 相關個別中國農產品股東根據部分股份要約提呈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

接納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

將採用釐定要約人將自各接納中國農產品股東承購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的方法釐定要約人將自各接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購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綜合文件。

涵義

因此，倘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所有中國農產品股份或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以供接納，則並非所有該等證券均會被承購。然而，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獲保證，倘部分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則一名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根據部分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最少約54.83%的中國農產品股份及約54.83%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視情況而定)(假設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於公佈日期後並無任何變動)將被承購。

零碎的中國農產品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不會在部分要約項下被承購，因此，要約人將自各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購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及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由要約人酌情分別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港元。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中國農產品股東通過有效接納部分股份要約，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呈並由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最終認購的中國農產品股份，且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隨時累積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尚未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且預期不會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宣派任何股息。

要約人將無權獲得任何有關要約人根據部分股份要約承購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任何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派付予符合資格獲得該等股息或分派的中國農產品股東。

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將構成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根據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向要約人出售的可換股票據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接納部分要約屬不可撤銷且不能撤銷。

部分股份要約的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有條件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關於接納或所有方面），應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於首個截止日期收取的接納涉及超過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持有50.01%的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且取得於首個截止日期持有超過50%中國農產品股份（並非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的已登記中國農產品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對部分股份要約的批准（在接納表格上用一個單獨的方框表示，指明批准部分股份要約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i)要約人須宣佈部分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的第14日；及(ii)要約人不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的第14日後的日子。

倘滿足接納條件：(i)倘要約人完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5.3，其可在首個截止日期之前宣佈部分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及(ii)要約人不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後的日子。

因此，倘部分股份要約在寄發日期後第7日或之前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是（但不得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日期後的21日。倘部分股份要約在寄發日期後的第7日之後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在該宣佈日期後14日。

要約人宣佈部分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的最遲時間為寄發日期(或執行人員可同意的較後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印花稅

賣方的從價印花稅為(i)就相關接納而應支付的代價價值；及(ii)為接納而提呈的中國農產品股份的市值之較高者的0.1%，將由接納部分股份要約的中國農產品股東支付。有關金額將自要約人根據部分股份要約應付予中國農產品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相關的中國農產品股東安排支付賣方的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部分股份要約及轉讓中國農產品股份支付買方的從價印花稅。

接納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無需支付印花稅。

海外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向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僑民的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的部分要約，可能要受其所在地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所規限。該等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告知彼等並遵守其各自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有意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海外中國農產品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批准，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此等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的支付。

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對部分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其顧問的陳述及保證，而彼等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法規要求且可由該等持有人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合法接納部分要約。倘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中國農產品股東或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或僅有在遵守過份沉重的條件或要求後(除非獲執行人員的豁免)，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中國農產品股東或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於此情況下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所要求的豁免。

代價的結算

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股份要約將盡快作出應付代價的結算，惟無論如何須在最後截止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應付的代價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零碎股份

中國農產品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股份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中國農產品股份。因此，要約人預計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部分股份要約截止起計一段合理時間內於市場進行零碎中國農產品股份對盤買賣，以便該等中國農產品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補足該等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該安排之詳情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易易壹金融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Onger Investments(一名現有中國農產品股東)持有2,007,700,06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於公佈日期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的約20.17%，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出售、轉讓、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其所持有的中國農產品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及
- (b) 其將不會提呈其持有的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用於接納部分股份要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Peony Finance (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於公佈日期持有本金額為10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出售、轉讓、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其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中的任何權益；
- (b) 其將不會提呈其持有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用於接納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及
- (c) 其將不會行使其所持有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將其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

倘部分要約失效；倘部分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下遭撤銷且並無成為完全無條件；或倘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易易壹金融不可撤銷承諾方會終結。

易易壹金融董事認為，維持於中國農產品的現有股權將使易易壹金融及其股東受益於中國農產品集團的物業投資的良好前景以及正在改善的財務表現。

鑒於可換股票據的行使價及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價，易易壹金融的董事認為，易易壹金融接納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會立即導致易易壹金融產生虧損，因此認為不接納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符合易易壹金融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公佈日期，除易易壹金融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表示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對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進行中國農產品集團的現有業務以及僱用其僱員。其無意對中國農產品集團的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或對中國農產品的固定資產進行重大調動。

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中國農產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的約79.83%。倘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於部分要約完成後，預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中國農產品的至少50.01%且不超過75%。假設所有中國農產品股東均完全有效接納部分股份要約，則中國農產品於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假設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於公佈日期後並無變動)的公眾持股量將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的約25%，因此，公眾持有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進行部分股份要約的理由

誠如位元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述，物業投資為位元堂集團的三個經營分部之一，其中位元堂集團擁有16個零售物業。大部分物業自用為零售商舖，而若干物業則出租以產生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位元堂集團持有中國農產品發行的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的非上市五年期債券。

中國農產品集團的物業投資的良好前景

誠如中國農產品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投資物業及物業儲備佔中國農產品集團總資產的約86.24%。

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物業儲備位於中國湖北省、河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江蘇省及遼寧省。該等省份受到中國政府若干政策的高度支持，如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二零年)(規劃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主要省份的城市化進程)、中原城市群建設及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五年)(兩者均著重於發展包括湖北省及河南省在內的中國中部地區省份)。位元堂及要約人認為，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物業儲備定將會受惠於前述政策。

鑒於上文所述，位元堂及要約人認為，通過直接持有中國農產品的多數股權，部分股份要約為對物業作進一步投資的良機，亦與位元堂集團的現有業務重點相吻合。

中國農產品集團正在改善的財務表現

中國農產品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主要受到債券高昂利息支出的影響。然而，基於以下各項，位元堂及要約人對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財務表現持樂觀態度：

- a) 農業問題是中國中央政府今後數年的首要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中共中央及國務院印發了二零一九年中央一號文件，承諾：(i)促進農產品市場投資；(ii)拓展農產品網絡；(iii)建立農業物流基礎設施及倉儲設施；及(iv)提高區域冷藏庫基礎設施。另一方面，「一帶一路」政策有望帶動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為中國的持續發展提供可持續的方式。位元堂及要約人展望中國農產品集團的運營未來將受惠於該等政府政策；
- b) 中國農產品集團的債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4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70,000,000港元，乃由於中國農產品集團使用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進行的供股所籌集的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出售擁有土地儲備的附屬公司以及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贖回債券。中國農產品集團將繼續探索多種方案，以重組其未償還的二零一九年債券結餘，以減少其利息支出，從而間接改善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財務表現；及
- c) 中國農產品集團的物業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78,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00,000,000港元。此外，中國農產品集團的物業儲備組合持續增加，其價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38,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8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集團預計將於其物業銷售中採用系統化方法，以於適當時機獲取更高的價值，從而自該等銷售中產生更多收入，此將得到其現有物業儲備及上述政府政策支持。

部分股份要約價的分析

部分股份要約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091港元較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25.41%。其亦較中國農產品股份過去一年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0.071港元溢價約28.17%。鑒於上述中國農產品的美好前景，要約人認為，分份股份要約價設定為高於中國農產品的市場價格，表明要約人對中國農產品集團充滿信心，此將向中國農產品持份者(包括其員工及客戶)發出良好信息。此外，部分股份要約為中國農產品股東(由於易易壹金融不可撤銷承諾的易易壹金融及其相關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提供以較最近期中國農產品股份股價溢價至少約54.83%變現彼等投資的良機(假設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於公佈日期後並無變動)。

成立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農產品已成立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中國農產品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部分要約中擁有權益)(即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組成，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中國農產品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農產品已委任百利勤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百利勤金融就有關部分要約的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全部條款及條件；(ii)接納表格；(iii)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部分要約的推薦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七日內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在上述時間內寄發綜合文件。

位元堂可能發生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部分要約將構成位元堂之一項交易。就位元堂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部分要約(倘進行)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部分要約將構成位元堂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通知、公佈及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位元堂股東批准之規定。

位元堂股東批准部分要約為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之一。要約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部分要約將不會作出。

經位元堂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易易壹金融除外)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位元堂且與位元堂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位元堂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其中包括)部分要約。於部分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位元堂股東及彼等各之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位元堂股東須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有關召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位元堂通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分「上市規則之涵義－位元堂之主要交易－寄發位元堂通函」一節。

宏安可能發生之主要交易

於公佈日期，位元堂由宏安持有約58.08%。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亦構成宏安之一項交易。就宏安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部分要約(倘進行)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部分要約將構成宏安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公佈及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宏安股東批准之規定。

宏安股東批准部分要約為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之一。要約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部分要約將不會作出。

經宏安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易易壹金融除外)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宏安且與宏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宏安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其中包括)部分要約。於部分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宏安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宏安持有4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宏安於公佈日期約2.43%股權)，而易易壹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貿投資有限公司於宏安持有5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宏安於本公佈日期約3.05%股權)，該兩間公司須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有關召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宏安通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分「上市規則之涵義－宏安之主要交易－寄發宏安通函」一節。

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及位元堂之資料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位元堂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零售傳統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名稱銷售的中藥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名稱製造及零售西藥及保健食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於公佈日期，位元堂為宏安擁有約58.08%之上市附屬公司。

有關中國農產品之資料

中國農產品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根據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421,167,000港元及1,605,971,000港元。根據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國農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虧損)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301,257)	(114,079)	64,494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337,571)	(179,319)	14,821

有關宏安之資料

宏安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宏安集團主要從事(i)香港及中國的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財資管理；(ii)透過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宏安擁有75.0%的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iii)透過位元堂(一間宏安擁有約58.08%的上市附屬公司)製造及／或零售藥品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中國農產品股份的權益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公佈日期：

- (i) 易易壹金融(由位元堂間接持有約29.06%)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間接持有2,007,700,06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份的約20.17%)；
- (ii)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之代理及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793,254,58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份的約7.97%)；
- (iii) 除易易壹金融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
- (iv) 易易壹金融間接持有中國農產品發行的本金額10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v)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中國農產品證券所訂立的已發行的衍生工具；
- (vi) 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中國農產品股份(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且可能對部分要約具重大影響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vii) 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與要約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viii) 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與中國農產品、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ix) 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如此援引的後果，包括因此而須支付的終止費；及
- (x) 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中國農產品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曾以代價進行有關中國農產品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中國農產品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要約人或中國農產品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人士)，務必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有關中國農產品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由於部分要約須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此外，部分要約之完成須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中國農產品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位元堂股東、宏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位元堂或宏安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 部分：該貸款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農產品、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訂立貸款協議，據此，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該貸款，本金額合共為710,000,000港元，旨在為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債券結欠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的未償還債務進行再融資。

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款方)；
- (2) Double Leads(作為貸款方)；及
- (3) Winning Rich(作為貸款方)。

經位元堂董事及宏安董事各自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農產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易易壹金融、位元堂、宏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外)均為分別獨立於位元堂及宏安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及承擔額組合：710,000,000港元，其中89,000,000港元及621,000,000港元將分別由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提供

年期：三(3)年

目的：為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債券結欠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的未償還債務進行再融資

利率：每年10%

應計利息須每半年償還。

償還：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中國農產品可於三天前以通告形式通知任何時間提早償還

先決條件：

由Double Leads完成提供該貸款須待宏安獨立股東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提供該貸款後，方可作實。

由Winning Rich完成提供該貸款須待位元堂獨立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提供該貸款後，方可作實。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位元堂董事及宏安董事各自認為，貸款協議之年期在本質上相對較短，且可為位元堂股東及宏安股東帶來較高利息回報。此外，於公佈日期，位元堂為易易壹金融之單一最大股東，而易易壹金融則為中國農產品之單一最大股東。鑒於中國農產品之資金需求，位元堂董事及宏安董事認為繼續為中國農產品提供財務支持符合位元堂股東及宏安股東之利益，並旨在為位元堂股東及宏安股東帶來長期回報。假設部分股份要約獲全面有效接納，預期中中國農產品將各自成為位元堂及宏安之附屬公司，故提供該貸款將成為集團內貸款，且符合位元堂及宏安之利益。

提供該貸款的唯一目的乃為二零一九年債券再融資，因此提供該貸款將不會對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之現金流或現金狀況造成任何影響。位元堂董事會及宏安董事會各自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位元堂及宏安及其各自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訂立貸款協議符合位元堂集團及宏安集團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位元堂之主要交易

於公佈日期，Winning Rich為位元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Winning Rich提供該貸款構成位元堂之一項交易。就位元堂而言，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Winning Rich提供該貸款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由於該貸款並無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Winning Rich提供該貸款僅應構成位元堂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公佈及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位元堂股東批准之規定。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位元堂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該貸款。於貸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位元堂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uble Leads為其中一名貸款方，且宏安為位元堂之控股股東，於公佈日期持有位元堂約58.08%股權，宏安被視為於貸款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位元堂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宏安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由Winning Rich提供該貸款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位元堂向一間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所作相關墊款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由Winning Rich提供該貸款(倘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可能構成向實體作出墊款，詳情於本公佈內披露並將載入位元堂通函。

寄發位元堂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之資料；(ii)該貸款之資料及(iii)召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位元堂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位元堂股東。

宏安之主要交易

於公佈日期，Double Leads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合併基準計，Double Leads提供該貸款(當與Winning Rich提供該貸款合併計算時)構成宏安之一項交易。就宏安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提供該貸款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宏安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公佈及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宏安股東批准之規定。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宏安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該貸款。於貸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宏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Rich為其中一名貸款方，且位元堂為宏安股東，於公佈日期持有宏安約2.43%股權，位元堂被視為於貸款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宏安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位元堂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Double Leads提供該貸款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宏安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之資料；(ii)該貸款之資料及(iii)召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宏安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宏安股東。

有關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之資料

於公佈日期，Double Leads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公佈日期，Winning Rich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中國農產品供股」	指	具有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供股章程對「供股」一詞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七年中國農產品供股認購價」	指	具有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供股章程對「認購價」一詞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九年債券」	指	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五年期10.0%票息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公佈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指	中國農產品之董事會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中國農產品股東提供有關部分要約之建議而成立的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組成載於本聯合公佈A部分「成立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
「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農產品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股份之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要約人及中國農產品或代表兩方向所有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含)部分要約之詳情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作適當修訂或補充)
「條件」	指	部分股份要約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A部分「部分要約-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之二零二一年到期7.5%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寄發日期」	指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向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之日
「Double Leads」	指	Double Leads Investments Limited，於公佈日期為一間宏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易易壹金融」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於公佈日期由位元堂間接持有約29.06%

「易易壹金融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Onger Investments與Peony Finance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就部分要約訂定之不可撤銷承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以下日期第14日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i)部分股份要約宣佈無條件接納；或(ii)首個截止日期，惟部分股份要約須於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1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如綜合文件所述日期(即部分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須為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延長之較後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部分要約而言，為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之代理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Double Leads (89,000,000 港元) 及 Winning Rich (621,000,000 港元) (作為貸款人) 將授予中國農產品 (作為借款人) 本金總額為 710,000,000 港元為期三年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 (作為借款人) 與 (i) Double Leads ; 及 (ii) Winning Rich (作為貸款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該貸款
「要約可換股票據」	指	受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約束之可換股票據，即最多 54.83% 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可根據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
「要約股份」	指	中國農產品股東持有受部分股份要約約束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即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持有於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最多 75% (包括於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送達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換股通知涉及的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 的若干中國農產品股份的數目
「要約人」	指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公佈日期為一間位元堂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

「Onger Investments」	指	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易易壹金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持有2,007,700,06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的中國農產品股東(於公佈日期，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20.17%)
「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的有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以收購最多54.83%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依據本聯合公佈所載以及綜合文件將載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遵守收購守則
「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納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每份面值1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應付的0.2275港元
「部分要約」	指	部分股份要約及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之統稱
「部分股份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向中國農產品股東作出的有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依據本聯合公佈所載以及綜合文件將載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遵守收購守則，以收購若干中國農產品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份最多75%，包括於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送達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換股通知的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

「部分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納部分股份要約的中國農產品股東應付的每股要約股份0.091港元
「Peony Finance」	指	Peony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易易壹金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金額為10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A部分之「部分要約－先決條件」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inning Rich」	指	Winning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公佈日期為一間位元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之董事會
「宏安通函」	指	將寄發予宏安股東內容有關(其中包含)部分要約及該貸款之通函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獨立股東」	指	宏安股東(位元堂及其聯繫人除外)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及提供該貸款而將召開及舉行的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宏安股東」	指	宏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之董事會
「位元堂通函」	指	將寄發予位元堂股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及該貸款之通函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位元堂獨立股東」	指	位元堂股東(宏安及其聯繫人除外)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及提供該貸款而將召開及舉行的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鄧梅芬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包括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位元堂集團、中國農產品集團、宏安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位元堂、中國農產品、宏安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位元堂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宏安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宏安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宏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中國農產品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中國農產品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公佈日期，易易壹金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

易易壹金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宏安集團或中國農產品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宏安及中國農產品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中國農產品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宏安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宏安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